# 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長 景

一、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6
	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0
三、	清算与交割	13
四、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3
五、	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3

# 【重要提示】

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019年11月28日证监许可[2019]258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 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1. 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2.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3.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本基金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 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 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7.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9.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10.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11.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

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合约上的禁止或限制或其他障碍。
-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 taipingfund. com. 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 15.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 16.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 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61560999、4000288699) 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标的指数的风险

即标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2) 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债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债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 (3)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债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4)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债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3) 由于标的指数是每天将利息进行再投资的,而组合债券利息收入只在卖券时和债券付息时才收到利息部分的现金,然后才可能进行这部分资金的再投资,因此在利息再投资方面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另外,指数成份债券在付息时,根据法规,持有人需缴纳利息税,因此实际收到的利息金额将低于票面利息金额,相应的,利息再投资收益也较全额票面利息降低,该两方面差异也进一步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和加大跟踪误差偏离度。
- 4) 由于成份债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5)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6)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 7)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债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债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5)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 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 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 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 (6)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具有放大性与可预防性等特征。其风险主要有由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

### (7)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 (8)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

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 (9)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 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若未来政策性银行进行改制,政策性金融债的性质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信用等级也可能相应调整,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 2) 政策性金融债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进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 3) 投资集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 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 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基金代码: 009087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 C

基金代码: 009088

(二) 基金类型

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 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七) 基金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0 楼 1004 室 法定代表人: 范宇

联系人: 陈宏

直销电话: 021-38556789

直销传真: 021-38556751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560999、4000288699

公司网址: www. taipingfund. com. cn

- 2、其他销售机构
-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号 3号楼 c座 7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95021

网址: www. 1234567. com. cn

(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陈东

联系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 费超超

电话: 0571-88911818-8001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联系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联系电话: (021) 58870011

传真: (021) 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人代表: 肖雯

联系人: 曾健灿

联系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 (7)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号 17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联系人: 徐伯宇

联系电话: 95118

传真: 010-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 95118

网址: kenterui. jd. com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黄辉

联系电话: 021-20691869

传真: 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上海泰

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蓝杰

联系电话: 021-65370077-220

传真: 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 jiyufund. com. cn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八)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8月3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 担。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一) 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详见本发售公告"一、(七)基金发售机构"部分的内容。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

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元。
-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 撤销。
- 3、本基金认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给投资人。

### 4、认购费率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100万	0. 40%
100万≤M<300万	0. 20%
300万≤M<500万	0. 10%
М≥500万	每笔 1,000 元

- 5、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6、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7、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 8、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 (1)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 某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40%,则其可得到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40%)=298804.78 元

认购费用=300,000-298804.78=1195.22 元

认购份额=(298804.78+30)/1.00=298834.78份

即: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则其可得到 298834.78 份 A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 2: 某投资人投资 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0 元

认购份额=(500.000+50)/1.00=500.050份

- 即:投资人投资 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 500,050 份 C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 认购的金额限制

-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的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

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 10 日內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內,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官予以公告。

# 五、 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 楼 1708 室 法定代表人: 范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号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郑杨

注册资本: 293.52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 (021) 61618888

联系人: 胡波

### (三)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 楼 1708 室 法定代表人: 范宇

联系人: 孙波

联系电话: 021-38556708

###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15 层

负责人: 冯加庆

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经办律师: 张兰、梁丽金

联系人: 张兰

###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熹、金诗涛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联系人: 金诗涛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